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宣言，

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 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³ 以及相关习惯国际法，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各国负责任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不应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原则，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其中核准《关于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重申其中所载的原则，

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决议，以及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相关决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属于乌克兰部分领土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支持乌克兰致力于在努力终止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占领时遵守国际法，并欢迎乌克兰致力于保护其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充分平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人权评估团和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这些报告均指出，克里米亚仍在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且总体人权状况急剧恶化，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71/20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⁴

重申严重关切乌克兰人权监测团仍然不能进入克里米亚，尽管其现有任务授权涵盖乌克兰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全部领土，

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和追溯适用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及其对该地区人权状况的负面影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对克里米亚受保护者自动强加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的做法，以及对拒绝这一公民身份的人享受人权所产生的倒退效应，

又谴责据报严重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特别是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包括性暴力、任意羁押、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逼供、以精神病为名实施关押并将他们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递解到俄罗斯联邦的行为，以及据报践踏其他基本自由的行为，包括言论、宗教或信仰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

重申严重关切所谓的克里米亚最高法院 2016 年 4 月 26 日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16 年 9 月 29 日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自治机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

⁴ 见 [A/72/498](#)。

谴责对宗教少数群体施加越来越大的压力，包括频繁实施警察突检以及威胁和迫害基辅教区乌克兰东正教会、新教会、清真寺和穆斯林宗教学校、希腊天主教、罗马天主教和耶和华见证人教会的成员，并又谴责毫无依据起诉数十名据指属于伊斯兰组织的和平穆斯林的行为，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暂行措施的命令，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禁止占领国迫使受保护者在其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包括为确保自愿入伍的目的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

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依照国家立法和所有适用的国际法制订透明、易使用、不歧视且快速有效的程序和规章，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律师进入克里米亚以及上诉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欢迎乌克兰为逃离克里米亚的媒体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提高了媒体和民间社会独立且不受干扰地开展工作的能力，

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乌克兰促进、保护和确保人权，并对既有区域及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和人权非政府组织无法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表达进一步的关切，

1. 谴责俄罗斯占领当局针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居民、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乌克兰人和属于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人采取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歧视性措施和做法；

2. 又谴责俄罗斯联邦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非法实施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并要求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在克里米亚被占领前生效的法律；

3. 敦促俄罗斯联邦：

(a) 作为占领国履行适用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b) 充分且立即遵行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暂行措施的命令；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的行为，特别是据报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羁押、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

(d) 尊重乌克兰现行法律，并废除俄罗斯联邦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克里米亚实施的允许强行驱逐和没收克里米亚私有财产的法律；

(e) 立即释放在无视基本司法标准的情况下被非法羁押和判决的乌克兰公民，以及跨越国际公认边界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递解到俄罗斯联邦的乌克兰公民；

(f) 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确保在独立司法机关对那些被认定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进行责任追究；

(g) 建立并维护一个安全且有利于记者、人权维护者和辩护律师在克里米亚独立开展工作，免受不当干扰的环境；

(h) 恢复让所有个人享受权利，不受任何基于出身及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并撤销取缔文化和宗教机构、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媒体机构的裁定，并恢复让属于克里米亚族裔少数群体的人、特别是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享受权利，包括参与文化集会；

(i) 确保用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提供教育；

(j) 立即撤销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并废除禁止人民理事会领导人进入克里米亚的裁定，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社区保护自身代表机构的能力维持或施加限制；

(k) 终止迫使克里米亚居民在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的做法，包括为此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

(l) 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就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充分合作；

4. 请秘书长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协商，确保既有区域及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人权监测团能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履行任务；

5. 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国际人权监测团和人权非政府组织能够适当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包括可能有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地点，同时确认在克里米亚的国际存在对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至关重要；

6. 支持乌克兰努力与其在被占克里米亚的公民保持经济、财政、政治、社会、信息、文化及其他联系，以便利他们获取民主进程、经济机会和客观信息；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现有任务授权并在目前由自愿捐款供资的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前编写第二份专门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专题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报有关这个问题的最新情况；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本决议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协调；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